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勞小字第1號

原告 蔡薇樺
被告 魅麗飾品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麗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8年4月10日提出民事聲請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5,8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原告自民國107年9月6日起受雇被告臺中營業所，擔任門市銷售人員，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2萬8,000元另加業績抽成，因原告107年10月10日要求於107年10月11日休假遭拒絕，原告便於107年10月10日提出辭職，經被告口頭同意後，原告嗣於107年10月28日提出書面辭職書，爰依勞動契約請求如下費用：

1.兩造於面試時，被告同意給付原告底薪2萬8,000元，107年9月份被告給付原告薪資2萬8,560元，惟107年10月份薪資，原告僅收到2萬5,000元，被告尚欠原告107年10月份

01 薪資差額3,000元。

02 2.被告同意原告於任職期間每個月有休假6日，原告107年9
03 月份僅休假5日，請求1日休假未休工資933元。

04 3.107年10月份業績136萬元，客人付訂金現金68萬元，業績
05 抽成2萬400元（計算式： $680,000 \times 0.06 \div 2 = 20,400$ ）、
06 束褲30件，1件100元，業績抽成1,500元（計算式： 30×1
07 $00 \div 2 = 1,500$ ），業績抽成合計2萬1,900元。

08 4.以上合計2萬5,833元。

09 （二）訴之聲明：

10 1.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5,833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三）原告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4 被告未告知要做滿3個月才有業績獎金，證人所述係證人
15 與被告間之約定，不代表原告與被告間之約定。

16 二、被告答辯略以：被告應徵員工之底薪皆為2萬4,000元，試用
17 期3個月，原告上班第一個月即與另一位同事要求底薪要增
18 加為2萬8,000元及業績抽成，被告同意試用期3個月過後底
19 薪始增加為2萬8,000元並另外給予業績抽成，107年9月份給
20 付原告薪資2萬8,560元是因為該月份比較忙，覺得原告工作
21 表現不錯，而給予原告獎金，並未讓原告加班，10月份原告
22 即告知要離職，便沒有給予獎金。原告上班起迄日為107年9
23 月6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因原告107年9月是從6日才開
24 始上班，依照比例僅有5天休假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
25 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
29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30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31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

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資參照。

(二) 被告1個月底薪為2萬4,000元或2萬8,000元，即被告請求107年10月份薪資差額3,000元是否有理由（被告107年10月份給予原告底薪2萬5,000元，故請求3,000元差額）？

查原告雖主張當初與被告面試時所談成的底薪為2萬8,000元，惟遭被告否認而辯稱當初約定底薪為2萬4,000元，而證人紀宛妤於108年5月9日當庭具結證述：「（當時應徵時，被告是否有告知試用期3個月，且試用期過了才有獎金？）面試時是這樣說的」、「（上班時間是否有跟原告重疊？）原告是在我之後到公司的，我不知道薪資條件是否相同」、「（原告是否有跟你說要一起去跟被告爭取什麼？）一起討論過不要3個月才有獎金」、「（試用期間底薪是否為2萬4,000元？原告是否有跟你討論過底薪的問題？）我的底薪是2萬4,000元，我跟原告主要都是討論業績抽成，沒有印象原告是否有說過底薪多少」、「（是否有去跟老闆爭取獎金？）有去跟老闆討論，老闆同意可以先抽成，但是要做滿3個月」、「（原告問：是否有討論廣告上的底薪是3萬元？）有討論人力銀行確實有註明底薪3萬元」等語（證詞見本院108年5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原告雖主張底薪應為2萬8,000元，惟依據勞工保險被投保人投保資料表所示，原告投保薪資為2萬2,000元，且證人與原告約於同一時期至被告公司任職，底薪應無如此差異，至於人力銀行廣告註明底薪3萬元，原告與被告面談時，應可藉此就底薪有所要求，然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以實其說，是其主張自尚難採憑，則原告主張底薪為2萬8,000元，被告應給付107年10月份薪資差額3,000元等情，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三) 原告請求107年9月份有1日休假未休工資933元部分：查兩造約定1個月有6日休假，而原告任職於被告起迄日為107年9月6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既於107年9月6日開始上班，休假日亦應以比例計算，

01 即原告107年9月份休假日應以5日計算，則原告主張107年
02 9月份1日休假未休工資933元部分，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03 ，另原告107年10月份休假日數，依被告庭呈原告107年10
04 月份上下班打卡紀錄所示，原告於107年10月1、8、22、2
05 9、30、31日休假，確實休滿兩造約定1個月6日之休假天
06 數，併予敘明。

07 (四) 原告請求107年10月份業績抽成部分：原告雖主張被告於1
08 07年9月份有給予業績抽成，惟被告表示係因該月份工作
09 繁忙，被告表現良好給予原告獎金，當初面試時即告知試
10 用期滿3個月，始給予業績抽成，證人到庭證稱亦表示與
11 老闆溝通過後，老闆同意可以先抽成，但要任職滿3個月
12 等語，已如上述，此部分與被告所述相符，是原告既未任
13 職滿3個月，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被告同意於試用
14 期間即給付業績抽成，是其主張自尚難採憑，則原告主張
15 107年10月份業績抽成部分，亦屬無據，不應准許。

16 (五) 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勞動契約之規定，請求給付薪資等數
17 額，尚屬無憑，應予駁回。

18 (六)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
19 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四、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
21 第1項、第78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曹宗鼎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9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應繳納上訴
31 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如未繳納，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

01 規定，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陳彥蓉